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63—2006

荷兰豆等级规格

Grad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snow peas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四川省农业厅经作处、江苏省农林厅园艺处。

本标准起草人：李建伟、郑淑芳、高丽朴、李武、杨莉、王宝海。

荷兰豆等级规格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荷兰豆等级、规格、包装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荷兰豆,不包括非食荚豌豆、食荚甜豌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3 要求

3.1 等级

3.1.1 基本要求

根据对每个等级的规定和允许误差,荷兰豆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 成熟度符合食用要求;
- 外观新鲜、翠绿、有光泽,不失水,无皱缩;
- 无畸形豆荚;
- 清洁,不含杂物;
- 无腐烂、变质;
- 无冷害、冻害;
- 无虫及病虫导致的损伤;
- 无明显的机械损伤;
- 无异味;
- 无异常的外来水分。

3.1.2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荷兰豆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三个等级,等级划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荷兰豆等级

等级	要求
特级	豆荚大小、长短和色泽一致;豆荚无筋;无豆粒或极小;豆荚无缺陷
一级	豆荚大小、长短和色泽较均匀;豆荚基本无筋;豆粒刚刚形成,且很小。允许有轻微的外形、颜色和表面缺陷以及机械伤
二级	豆荚大小、长短和色泽稍有差异;豆荚有筋;有豆粒,但应较小;允许稍有外形、颜色和表面缺陷和机械伤,以及轻微萎蔫

3.1.3 允许误差范围

等级的允许误差范围按其质量计:

- a) 特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规定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 8%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规定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规定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3.2 规格

3.2.1 规格划分

以豆荚的长度作为规格划分的指标。规格划分见表 2。

表 2 荷兰豆规格

规格	小(S)	中(M)	大(L)
豆荚长度,cm	<8	8~12	>12

3.2.2 允许误差范围

规格的允许误差范围按其质量计:

- a) 特级允许有 5% 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规定要求;
- b) 一级允许有 8% 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规定要求;
- c) 二级允许有 10% 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规定要求。

4 抽样方法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抽样数量

批量件数	≤100	101~300	301~500	501~1 000	>1 000
抽样件数 件	5	7	9	10	15

5 包装

5.1 基本要求

整批包装荷兰豆应是同一地区生产、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和规格的荷兰豆产品。包装内的可视部分产品应具有整批包装荷兰豆的代表性。

5.2 包装体积

包装体积根据所装荷兰豆规格的大小应一致。推荐的瓦楞纸箱尺寸为:50 cm×30 cm×30 cm。

5.3 包装材质

包装材料应是新的、清洁、不能对荷兰豆造成污染,对人体无害,并具有足够的强度,可避免对荷兰豆造成任何内在的或外在的损害。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5.4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每个单位包装净含量 5 kg~8 kg,允许负偏差不得超过 5%。

5.5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质量和大小不符合等级、规格要求的允许误差按所检单位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且任何所检单位的允许误差值不应超过规定值的 2 倍。

6 标识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生产者及详细地址、

产地、净含量和采收、包装日期。若需冷藏保存,应注明保藏方式。标注内容要求字迹清晰、完整、规范。

7 参考图片

荷兰豆等级、规格及包装方式实物参考图片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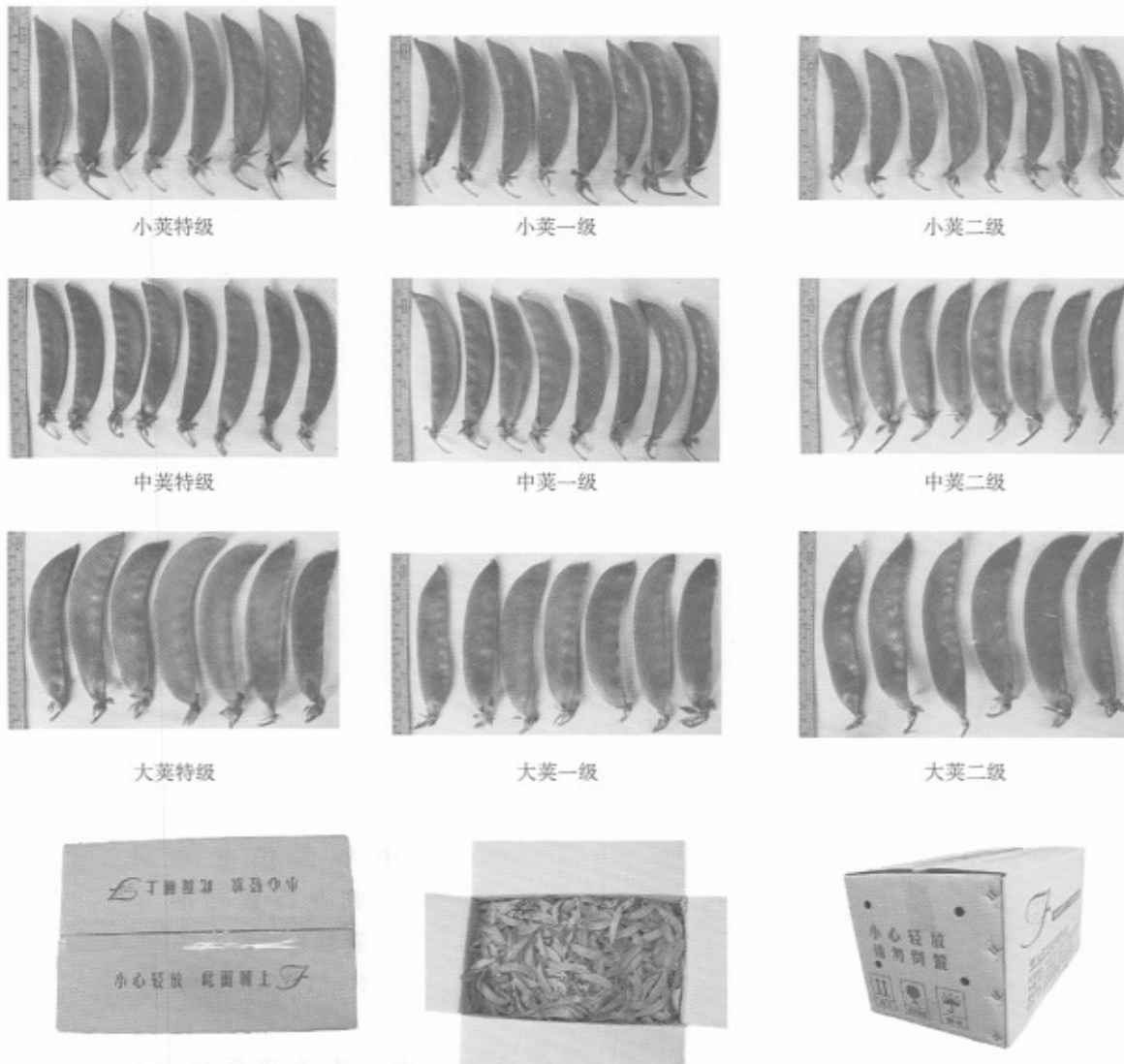


图 1

